

灵璧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 2021-2035 年 ）

文 本
（报批稿）

灵璧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

项目名称：灵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项目编制单位：安徽尚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土地规划资质乙级

编制组人员名单

公 司 领 导	郭 岭	总 经 理	高级工程师
项 目 负 责 人	檀 朝 亮	部 门 经 理	工 程 师
项 目 组 成 员	张 丽	部 门 经 理	高级工程师
	陈 大 伟	执 行 总 经 理	高级工程师
	樊 远 成	执 行 总 经 理	高级工程师
	陈 梦 龄	主 任 工 程 师	工 程 师
	罗 志 强	主 任 工 程 师	注册规划师
	孙 康 平	技 术 员	工 程 师
	姚 瑞 阳	技 术 员	工 程 师
	李 臻	技 术 员	工 程 师
	肖 大 鹏	技 术 员	工 程 师
	韦 科	技 术 员	工 程 师
	周 标	技 术 员	工 程 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40435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安徽尚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60670811R

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土地规划机构推荐单位 资质证书

经评审：安徽尚原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为土地规划机构乙级资质，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皖土规资字第065号

发证单位：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

2024年9月30日



《灵璧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8月12日，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灵璧县组织召开了《灵璧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专家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规划》文本、编制说明和专题研究报告等规划成果，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规划》内容全面，成果完整，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原则予以通过。

二、为进一步提高《规划》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专家组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1. 根据灵璧县自然地理格局，优化县域生态修复格局。
 2. 强化与上位规划及相关成果衔接，落实生态修复任务，完善规划指标、目标。
 3. 优化文本结构，规范图、文、表，完善相关专题成果。
- 与会专家的其它建议请修改时一并考虑。

专家组组长： 席明理

2024年8月12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工作成效与面临形势	2
第一节 自然概况与生态现状	2
第二节 工作成效	3
第三节 主要问题	6
第四节 风险研判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目标策略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1
第四节 总体格局	12
第五节 总体策略	15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19
第一节 灵璧县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区生态修复	19
第二节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生态修复	20
第三节 农村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区生态修复	22
第四节 重要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构建	25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28
第一节 加强工作组织	28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28
第三节 加强实施管理	29
第四节 加大科技支撑	30
第五节 鼓励公众参与	31
附表	33
表 1 国土利用现状表	33
表 2 规划指标一览表	34

表 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表	35
表 4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36
表 5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安排表	37
表 6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近期重点工程投资估算情况一览表	39
表 7 灵璧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计划表	41
表 8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表	47
表 9 灵璧县旱地改造为水田项目表	49
表 10 灵璧县农用地整理项目表	50
表 11 灵璧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表	52
表 12 灵璧县土地复垦项目表	54
表 13 灵璧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表	56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徽省和宿州市关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2〕2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结合灵璧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编制《灵璧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衔接区域发展战略，落实《宿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灵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灵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规划目标、修复格局、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等，是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总纲领和空间指引，是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包括灵璧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2124.06平方千米。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

第一章 工作成效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自然概况与生态现状

区位优势得天独厚，交通便利。灵璧县位于安徽省东北部，淮北平原东部。县境跨东经 117°17'至 117°44'，北纬 33°18'至 34°02'之间，地处淮河中下游，东连泗县，西接宿州市埇桥区，南邻蚌埠市固镇县、五河县，北靠徐州市铜山区、睢宁县。境内南北长约 82 千米，东西宽约 36 千米，国土总面积 2124.06 平方千米。徐明高速公路纵贯南北，盐洛高速贯通东西，东距南京、连云港两大国际港口城市 200 千米，北毗邻徐州观音国际机场，区位优势，交通便捷。

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以平原地貌为主。灵璧县地处淮北平原，地势北高南低，呈西北东南倾斜，地形地貌呈现“大平小不平”特征，平原面积占国土总面积 89.6%。境内低山丘陵和剥蚀残山属徐淮山脉余脉，零星分布在西南部、中部和北部，主要山峰有凤凰山、磬云山、灵觉山等，最高峰为下楼镇西许的堂山，海拔 189.7 米。

北温带与亚热带过渡的半湿润气候，光、热资源丰富。灵璧县地处北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热同季，季风显著，无霜期长。降水年际变化大，季节分配不均匀，冬季干冷，夏热多雨。

自然本底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灵璧县植物资源门类比较齐全，共有 6 个门、28 个科，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有禾本科、放花科、胡麻

科、锦葵科、葫芦科、十字花科、豆科、茄科、百合科、葡萄科、蔷薇科、杨柳科和玄参科等 13 个科。野生动物种类也较为多样，动物共有 5 个门，9 个纲，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有 6 种，即游隼、红肢隼、红隼、王八鸭子、小苇行鸟、危纹蛙；安徽省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有 2 种，即红狐、夜鹰；安徽省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有 4 种，即锦蛇、黄鼬、狗獾、猪獾。

土地利用类型多样，农业用地比重大。根据灵璧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统计，全县国土总面积 2124.06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 1499.30 平方千米，占比为 70.59%；园地 6.41 平方千米，占比为 0.30%；林地 53.10 平方千米，占比为 2.50%；草地 8.81 平方千米，占比为 0.41%；湿地 0.54 平方千米，占比为 0.03%；城乡建设用地 308.23 平方千米，占比为 14.52%；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56.83 平方千米，占比为 2.68%；其他建设用地 6.01 平方千米，占比为 0.28%；陆地水域 125.61 平方千米，占比为 5.91%；其他土地 59.22 平方千米，占比为 2.79%。

第二节 工作成效

灵璧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十三五”期间，大力推进国土绿化、水土保持、土地综合整治、矿山修复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山湖林田湖草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重要经验。

生态保护修复机制初步建立。近年来，灵璧县先后研究出台了《灵

璧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灵璧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五大发展行动计划落实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灵璧县城市管理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印发《灵璧县县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实施《灵璧县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增强湿地保护修复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顶层设计，推动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工作落到实处。

矿山修复和耕地资源保护工作持续推进。十三五期间，灵璧县加大政府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原则，全面推进辖区内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完成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内废弃石料厂、娄庄镇大山轮窑厂、朱集乡姜山采石厂等 81 个废弃矿山治理工作，恢复受损土地 260.5 公顷，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此外，通过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耕地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成效明显，增加了 2172 公顷有效耕地面积，完成了 20.7 万亩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耕地质量得到提升，农业生产生活条件和脆弱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耕作灌溉能力不断增强。

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十三五”期间，灵璧县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生态保护制度，完善河湖分级名录，开展清理河沟堤防违法耕种、垃圾、秸秆、违法建筑、有害水草等等专项整治活动。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常态化开展水

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设、违法养殖和肆意排污问题查处工作，完成全县 63 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立治”工作，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及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5 个市控地表水考核断面 2020 年度水质考核目标达标率为 80%，无劣 V 类断面，有序推进岳罗河、界洪河黑臭水体修复工程，城区黑臭水体修复基本完成，河湖塘库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森林质量和大气环境稳步提升。通过加大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力度，严格落实“林长制”，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全力构建森林资源管理体系，境内森林植被类型和种类日渐丰富，森林总量和质量都有了很大提升，城乡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同比提升 11.25 个百分点，PM2.5 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20.4%，PM10 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7.2%，获评“安徽省园林县城”。

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持续实施农村环境“三大革命”“三大行动”，完成 11029 户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建设投用 4 个粪污处置厂。开展养殖业污染治理，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治污设施全部建成并正常运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3.2%。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持续保持在 92%以上，产业化利用率稳定在 4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灵璧模式”成效显著。建立起科学完善的垃圾收运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实现日产日清，垃圾清运率达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66 处，基本实现农村饮水工程全覆盖。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大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完成 18 个污水处理厂建设。

第三节 主要问题

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成效显著，但仍面临一些主要生态问题。

一、农业空间生态功能有待增强

耕地质量有待提升，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不容忽视。农业基础条件仍然薄弱，耕地质量总体不高，优质耕地少，中低产田多，平均耕地质量等别 9.75 等。随着经济迅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城镇周边部分优质耕地被蚕食、分割，优质耕地保护压力增大。同时由化肥、农药、农业塑料薄膜等使用产生的农业面源污染现象客观存在，引起耕地土壤污染，破坏农业生产系统，耕地质量提升工作亟待开展。

农村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化程度低，基础设施存在短板。灵璧县农村居民点分布较为分散，呈现点多面广的特征，县域内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较大，达到 256 平方米，宅基地闲置浪费、利用效率不高、“空心化”的问题较为突出，农村建设用地集约节约水平有待提升。部分乡村存在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建设不完善等问题，基础设施配套有待完善。

存在水土流失风险，水土保持能力较弱。灵璧县新滩河以北部分地区受风沙等自然灾害和人为活动影响，早期营造的防护林带出现老化、退化现象，防护体系不完善，防护功能衰退。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公布的《2020 年安徽省水土保持公报》，灵璧县水土流失面积达

8.33 平方千米，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0.41%，主要分布在灵璧县朱集镇、渔沟镇、大路镇、冯庙镇，县域内存在潜在水土流失风险。

二、生态空间质量有待提升

水环境质量仍存在隐患，生态环境品质有待提升。以平原为主的地形地貌，导致自然河流呈现断点较多的空间分布状态，河流水系自身连通性较差。随着经济的发展，各类建设活动对原有的水系环境造成了一定程度破坏，进一步加剧了水系连通不畅问题，导致河流水体不活、生态水位不足、水体自净能力减弱等问题。新汴河、北沱河、唐河等重点河流面临工业源、农业源、畜禽养殖、城镇生活污水等多重污染叠加，地表水环境质量存在不稳定达标或超标隐患。

林地资源分布不均，质量有待提高。林地资源分布较为零散，布局结构有待优化，部分土层贫瘠、坡度大的石质山地仍未造林，农田林网建设不足，植被类型单一，林地生态效益不高，森林林分的质量整体不高，乔木林纯林多，混交林少，从林龄结构看，中龄林、幼龄林比重少，近熟林、成熟林比重多，林龄结构不够合理，且树种结构单一，病虫害危害较大，林地质量有待提升。

矿山开采破坏生态系统，导致生态环境退化。全县所有矿山均为露天开采，露天开采矿山破坏区域及周围的生态系统，导致土壤资源破坏、水资源污染、空气质量下降、不良地质现象发育、地质灾害频发、植被覆盖率下降、生物量减少以及碳汇能力减弱等问题。致使区域及周围生态系统功能受到创伤，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

三、城镇空间品质有待提高

地下水超采导致地面沉降，引发地质灾害。深层地下水目前是灵璧县主要供水水源，2020 年地下水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 80%以上。同时，灵璧县属水资源极度缺乏地区，多年人均水资源量 605m^3 ，接近国际公认的水资源极度紧缺标准（人均 500m^3 ）。水资源短缺进一步加剧地下水超采，带来地质灾害和生态环境问题。

城镇土地利用效率不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县域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 111.71 平方米，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 45918.9 万元/平方千米，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土地利用效率有待提升，灵璧经济开发区产能较低，区内存在低效用地，集中分布在开发区南部片区。城镇用地内部布局不合理，土地利用率低，影响了城市功能的正常发挥及土地利用的可持续性。

第四节 风险研判

通过分析灵璧县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及功能冲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结合生态安全面临的形势和挑战，灵璧县的生态保护压力依然较大，生态保护仍然面临诸多风险。

气候变化影响加剧。由于温室效应不断积累，全球气温仍呈显著上升趋势，极端天气频率增加，将进一步加剧冰川消融、永久冻土层融化、草原和湿地退化等生态风险，改变自然生态系统格局，影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维护和提升。受降雨相对集中、年际变化大及地形地貌等因素影响，自然灾害种类数量多、发生频率高、影响范围广，洪

涝、干旱、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呈现加剧趋势，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和成效巩固难度加大。

人类活动干扰增加。受城镇规模扩张、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矿产开发需求持续增长等影响，人类活动将加大生态系统失衡的风险，导致局部自然生态系统变化剧烈，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降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削弱生态系统支撑功能。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目标策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的部署，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解决生态问题、提升生态功能和保障生态安全为出发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科学确立生态修复目标体系和主要任务，有序推进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助力灵璧生态文明建设及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保护优先，重点保护磬云山、新汴河等重要生态区域。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倡导自然恢复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避免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过多干预，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坚持系统治理，推进综合施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遵循生态系统内在机理，以生态本底和自然禀赋为基础，以重要生态系统为单元，科学配置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治理，增强

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推进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严格落实国家和区域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准入目录要求，防止、降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和损害。

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生态修复。立足灵璧县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系统状况，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合理确定规划目标。聚焦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坚持宜林则林、宜田则田、宜水则水、宜草则草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高修复的科学性和施策的有效性。

坚持制度创新，健全监管机制。坚持制度创新，拓宽投融资渠道，创新多元化投入和监管模式，完善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推进形成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保护和修复长效机制。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为主线，全面推进灵璧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保障生态系统服务持续稳定发挥，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支撑促进灵璧县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阶段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河湖、农田、森林、湿地、草地等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森林覆盖率持续提升，湿地保护率不断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农田提质增效明显提速，水土流失治理不断加强，主要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稳步提升，湿地保护修复力度持续增强，生态系统的连通性有效提升，矿山修复成效不断显现。全县生态系统功能不断改善，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生态产品不断涌现，生态价值不断提升。

到 2035 年，全县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河流、湖泊、农田、森林、湿地、草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得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更加稳定，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更加和谐有序，农业、城市和生态空间发展更加适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局面基本建成。

第四节 总体格局

一、构建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以宿州市“一心、四廊、多源”生态修复格局为基础，衔接灵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四廊两源”生态空间格局，依托灵璧县自然生态本底，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考虑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以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生态系统功能为目标，将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划分为“两源、三廊、两区”。

“两源”指磬云山生态涵养源和凤凰山—龙车山—红石山生态涵

养源，是以低山丘陵为主体的生态涵养区，发挥生态脊梁作用，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的连续性，保护区域生态、物种、景观的多样性；“三廊”指新汴河生态廊道、濉河生态廊道和沱河生态廊道，是以重要河流水系为主体的生态廊道，发挥网络连通功能，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两区”指低山丘陵区 and 淮北平原区，是以地形地貌为主导的区域，分别以防治水土流失和农村生态修复为重点任务。

二、划分生态修复分区

落实安徽省和宿州市生态修复总体布局，依据灵璧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格局，突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全县共划分为中心城区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农村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区 3 个生态修复分区。其中，**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区**生态修复主导方向为围绕提升城镇生态品质的重点任务，以城镇空间生态修复为主攻方向，重点加强生态廊道整治与修复，实施凤凰山山体生态修复，推动城镇人居环境质量提升，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营造山、水、城和谐共生的人居环境。**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含南区和北区）**生态修复主导方向为围绕开展国土绿化的重点任务，以加强水土保持治理，修复废弃矿山生态为主攻方向，实施废弃矿山和采煤沉陷区治理，推进石质山地绿化工程，提升林草覆盖度和水源涵养能力。**农村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区**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修复主导方向为围绕提高乡村人居环境质量的重点任务，以国土综合整治为主攻方向，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升农田生态防护。

三、确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区涉及城镇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区域和水生态环境修复重点区域 2 个重点区域。其中，城镇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区域位于分区中部，涉及灵城镇太平社区、皇庙社区、东蔬社区等 21 个社区（村），虞姬镇田万村、黄岗村、西集村和刘尧村，面积 29.71 平方千米；水生态环境修复重点区域主要位于分区西南部，涉及新汴河流经的灵城镇徐杨社区、山西村、山南社区、滨河社区和罗河社区，虞姬镇西集村、刘尧村等，面积 5.93 平方千米。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涉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和水生态环境修复重点区域 2 个重点区域。其中，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区域主要位于低山丘陵集中分布区域，涉及娄庄镇赵家村、杨集村、峨山村、大山村，浍沟镇申村村和凤山村，游集镇大章李村，下楼镇杨山村、吴楼村、田口村等 6 个村，朝阳镇赵庄村、漳渠村、裴集村等 9 个村，渔沟镇渔沟村、磬云村、梁集村等 16 个村，面积 128.74 平方千米；水生态环境修复重点区域主要位于分区西南部，涉及北沱河、运料河、三渠沟流经的娄庄镇淹周村、大山村，浍沟镇申村村和凤山村，下楼镇刘庵村、谢楼村、高王村等 5 个村，朝阳镇周庄村、赵庄村、漳渠村等 7 个村，渔沟镇渔沟村、磬云村、刘塘村等 7 个村，朱集镇岳巷村、星光村、潼山村等 5 个村，面积 5.85 平方千米。

农村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区涉及农村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重点区域和水生态环境修复重点区域 2 个重点区域。其中，农村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重点区域为县域内农田和农村居民点集中区域，涉及全县

19 个镇，面积为 1323.62 平方千米；水生态环境修复重点区域主要为运料河、三渠沟、拖尾河、濉河、唐河、新汴河、沱河、北沱河等 8 条主要河流流经的区域，面积 59.46 平方千米。

第五节 总体策略

一、系统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开展冲突区域综合整治。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系统观念和整体思维，按照“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的原则，推进农业、生态与城镇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调整和修复，有序退出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耕地和建设用地，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合理安排生态建设布局，着力解决因利用方式和资源配置不合理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通过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的有机串联和合理布局，促进三类空间统筹协调和融合共生，因地制宜建设边缘地带、生态缓冲带。

修复矿山生态环境，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开展矿区土地综合整治，逐步恢复土壤肥力，修复林地草地，控制和治理水土流失、水体污染。加强矿山采坑、排土场综合治理，恢复地形地貌、防治水土污染、提高植被覆盖率，修复矿区生态环境。

实施生态廊道建设，构建区域生态网络。在濉河、新汴河和沱河 3 条主要生态廊道基础上，以河湖水系、重要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为脉

络，建构多级生态廊道，连接全县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核心生境。开展生态缓冲区建设，修复受损生境，建设河湖岸线防护林带，改善全县三类空间和若干重要生态系统之间的连通性。

二、提升农业空间生态功能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空间格局。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建设生态良田，减少城镇周边优质耕地破碎化现象，提升农业生态功能，促进农业空间与生态、城镇空间协调布局。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制度，采用有效手段保护土壤肥力不流失，并强化复垦耕地管护。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农业生产和生态服务功能。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推进“旱改水”工程，促进地力与产能提升。采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深松整地等措施提高土壤肥力。加强退化农田改良修复和集雨保水保土，优化种植制度和方式，发展高效生态旱作农业。开展盐碱化、酸化土壤改良培肥，治理和修复污染耕地，提升土壤碳汇能力。完善田间灌排工程，推广节水灌溉，有序实施农田林网、绿心绿带提质改造工程，增强农田生态系统防风固尘、水源涵养、物种安全、环境净化等功能。

开展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合理配置小型水利设施，大力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预防农地沙化，阻止农用地

尤其是耕地表土损毁，防止耕地过度利用，保护耕地赖以维系的周边设施与生态环境的连续性。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化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三大革命”，持续实施村庄清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村庄规划建设提升“三大行动”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加强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清淤疏浚，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三、提升生态空间质量

全面提升国土绿化水平，保护和培育林地生态系统。统筹生态退耕、国土绿化等生态建设活动，科学确定并带位置下达新的绿化任务，科学开展高质量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加大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力度，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林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加强涉水空间综合治理，保护和修复重要河湖湿地。全面推进河长制，强化流域系统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修复河湖自然岸线，统筹推进河流水系生态连通治理，改善河湖水动力条件，修复自然洼地、坑塘沟渠，完善水系网络。加强潍河、新汴河、北沱河、沱河等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形成较为完善的湿地保护和修复体系，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固碳能力。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持续开展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和整合优化，推动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大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基因和景观多样性保护力度，对具有区域代表性、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天然集中分布区实施名录管理。

四、提高城镇空间生态品质

构建系统化城镇生态网络，提升生态功能。加强近郊自然生态系统保护，预留城市通风廊道，建设城郊生态防护绿地、环城林带和郊野公园，有效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完善公园体系和绿道网络，增强城乡蓝绿网络连通性、系统性、协同性。修复城镇内部受损生态空间，开展滨河岸线恢复和防护林带建设等，提升城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提升城市韧性，增强城市生态安全水平和承载能力。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优化水资源配置，实施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按照地下水双控和保护要求，强化地下水资源开发总量和强度管控。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推进点源、面源、内源污染系统治理。继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保留天然雨洪通道，在城市建设和更新中留白增绿，扩展滞蓄空间，提高城市内涝防御能力。

实施污染土壤风险防控，统筹城镇用地生态修复。开展工业废弃地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科学分析成因和受损程度，合理选择修复模式，综合运用多种技术改良土壤，消除场地安全隐患。探索建立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全过程监管机制。实施污染地块筛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风险管控。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坚持保护优先，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围绕解决县域主要生态问题，以生态修复总体布局为指引，部署县域生态修复重点任务、谋划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实现生态修复规划总体目标。

第一节 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区生态修复

一、主要生态问题

区内以城镇聚落、水生态系统为主导，由于社会、经济因素的综合作用，城区人口密度大、设施老化陈旧、卫生条件差及管理混乱的现状尚未得到根本性地改善，对城镇人居环境品质的全方位提升形成了巨大挑战；城区公园绿地和森林的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较低，且绿地系统未形成连贯的整体；因水资源短缺，长期过度超采地下水，导致地面发生沉降，同时造成地下水水质持续变差。

二、修复任务

围绕中心城区及周边范围，开展城镇绿地系统建设，拓展城市绿色空间；保护新汴河、岳洪河滨水岸线的原始自然生态特点，建设滨河公园、湿地公园等，丰富提升滨水景观；推进海绵城镇建设，提高城镇对降雨的吸纳、蓄渗、净化和缓释能力，构建良性水循环系统；高质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以小区设施改造、环境优化、服务提升为

重点，全面改善城镇老旧小区的生活环境和生活品质。

三、重大工程

重点布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城镇蓝绿空间品质提升工程和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 3 个重大工程。

专栏 1 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强适老化和宜居性改造，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城镇蓝绿空间品质提升工程。有序推进城区水系连通工程，修复城区河湖水系，提高滨水空间品质，改善水生态环境，开展岳洪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适度增加城区绿色空间，建设绿道绿廊和环城绿化带。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依托淮水北调、引江济淮等调水工程推进地下水置换，强化中心城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管控，严控地下水超采。开展水源置换，实施超采区地下水监控，有序封闭超采区地下水开采井，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监督考核。

第二节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生态修复

一、主要生态问题

本区域主要地形为低山丘陵，有安徽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地。区内主要以低山林地生态系统为主导，该区域山体多为裸岩石砾地，林草植被覆盖率相对较低，加之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原因导致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现有林地为人工林，树种较为单一，不利于林业可持续经营目标的实现，林地资源质量不高；长时间的矿产资源开发，地表形成大量废弃采坑、宕口，自然环境遭到破坏，极易诱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二、修复任务

在强化预防保护和生态修复的基础上，以小流域为单元，加强丘

岗坡地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配套建设小型蓄引排工程，完善坡面截排水措施，营造水土保持林和农田防护林，加强坡耕地治理，以提高耕地质量，改善种植条件；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沿河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维护河道水质安全，改善生态环境。

加强矿山开采等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应与矿区周边环境相协调，因地制宜分类推进非煤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综合开发。对位于重要生态功能区和重要生态廊道范围内的矿山，引导开展以生态重建为主的综合治理，以周边生态系统为参照恢复山体的自然形态；与重要生态系统不冲突，周边开发情况较成熟的矿山，如磬云山地区，探索推进用地功能转型，结合区位优势及周边其他产业布局，将矿业遗迹展示与居民游憩、生态旅游结合，提高废弃矿山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三、重大工程

重点布置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工程、石质山封育补植增绿工程、县域森林质量提升示范工程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等 4 个重点工程。

专栏 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工程。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抚育及补植补造等措施，培育工业原料林、乡土树种、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等多功能森林。重点建设杨树、刺槐等中长期用材林，薄壳山核桃、楸树、黄连木等珍贵用材林。 石质山封育补植增绿工程。系统保障造林绿化空间，根据县域北部主要为低山丘陵地貌、且多为石质山地的特点，坚持工程推动、造封结合的原则，结合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和人工造林等项目，科学推进该区域山脚线以上石山绿化增绿，提高石山森林覆盖率，优化森林质量。 县域森林质量提升示范工程。因地制宜开展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实施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补植阔叶林、景观林，改善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提

高病虫害抗风险能力，提高森林生态效益；加强公益林管护，注重公益林的勘界落标，提高生态效益补偿标准。

废弃矿山修复工程。尊重自然生态格局，以现有山体、绿廊为基础，整合碎片化、分散化的废弃矿山空间，通过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与保护等方式，统筹矿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规划期内完成 95 个废弃矿山修复。

第三节 农村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区生态修复

一、主要生态问题

区内主要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导，土地利用程度高，但由于农田水利设施基础较为薄弱，降水量集中时期，易产生渍涝灾害；化肥、农药、农业塑料薄膜等大量使用，导致农业面源污染量大、面广、复杂多样，破坏土壤的净化功能，危及土壤微生物的生存，降低耕地质量；村庄布局较为散乱，呈现不同程度的“空心化”现象；受生活方式、经济条件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影响，乡村人居环境状况不佳。

二、修复任务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加强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全面推进耕地提质改造，推进耕地土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治理和修复，恢复提升耕地地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农田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保护耕地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

统筹推进乡村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规范村庄建设用地整理，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结合村庄布局分类，对搬迁撤并类村庄和零星的空心村进行拆旧复垦，整体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加强农田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田污染防治，恢复农田生态功能。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离田回收监管，选取杨疃镇、浍沟镇、禅堂镇等乡镇农田退水量较大的适宜区域，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拦截试点示范工程。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深化和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生活污水治理“三大革命”，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三、重大工程

重点布置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程、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河流治理工程、河湖生态治理修复工程、县域水网连通工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和让皖北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等 9 个重大工程。

专栏 3 农村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统筹推进乡村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规范村庄建设用地整理，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结合村庄布局分类，对搬迁撤并类村庄和零星的空心村进行拆旧复垦，整体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治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加强农田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田污染防治，恢复农田生态功能。 耕地质量提升工程。落实安徽省“两强一增”行动计划，保障“小田并大田”、数字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等重点工程实施，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推进游集镇、禅堂镇、高楼镇等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结合土壤保水保肥性能及灌溉水源保障情况，科学选取旱改水工程实施范围，通过修建道路、水渠、管道和泵站等，把旱地建成有利于土地集约化利用和机械化耕作的水田，以提高耕地质量、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促进粮食增产。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程。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全面排查粪污收集处理情况，加快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在重点汇水区域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生态拦截工程，通过生态沟渠降低入河污染量；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离田力度，严禁堆弃在坑塘沟渠。 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

专栏3 农村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貌提升为重点，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河流治理工程。加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和超标洪水应对能力。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岸坡防护，重建（新建、扩建）涵闸、泵站，改扩建堤顶防汛道路，提升改造水文监测设施等。工程涉及县域内多条河流，主要包括三渠沟、拖尾河、洪山河、运料河、老虹灵沟、唐河等。

河流生态治理修复工程。着力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未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的全部纳入综合治理清单，包括灵璧县唐河流域水质提升综合治理项目、人工湿地建设项目等，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

县域水网连通工程。完成灵璧县何山水库工程建设，并通过沟河整治，配套提水泵站、引水涵、节制闸等工程，构成以新汴河为中心辐射北沱河、沱河、唐河、濉河、拖尾河及其他河道的灵璧县水资源优化配置网。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针对农村水系存在的淤塞萎缩、水污染严重、水生态恶化等突出问题，以河流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通过水系连通、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和河湖管护等多项措施，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提高防洪排涝标准，改善水生态环境、农村人居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

让皖北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以区域引调水工程建设为契机，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新建灵璧县地表水厂，扩大供水工程规模，加强应急供水能力，使群众喝上更安全健康的饮用水。

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安排

——**农用地整理任务：**在以农用地（主要是耕地）为主的区域，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任务：**对农村地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调整改造，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土地复垦任务：**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如废弃矿山），对评价后适宜复垦的采取整治措施，增加耕地面积、改

善生态环境。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任务：**对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采取整治措施，增加耕地面积、改善生态环境。

专栏 4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安排
农用地整理项目。规划期间，全县安排其他农用地整理项目 19 个，总规模 55.04 平方千米，涉及全县 19 个乡镇。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规划期间，按照“政府引导、公众参与、先易后难，逐步实施”的原则，优先选择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工作基础较好的乡镇实施增减挂钩。规划期间，全县拟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9 个，总规模 47.00 平方千米，涉及全县 19 个乡镇。 土地复垦项目。规划期间，全县安排土地复垦项目 19 个，总规模 20.15 平方千米，涉及到全县 19 个乡镇。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规划期间，全县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19 个，总规模 4.60 平方千米，涉及到全县 19 个乡镇。

第四节 重要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构建

一、重要生态廊道建设

根据生态廊道的功能需求和立地条件，结合河道绿化、农田林网等绿化空间，多种形式保障廊道的连通串联功能。实施场地生态系统重建，优选乡土树种，营造适合动物取食、栖息、通过的生境，保障生态廊道在空间和功能上的完整连续。

根据灵璧县区域地形特征及城市发展总体趋势，以中心城区建成区为核心节点，水网、路网、农田林网为重要衔接，满足区域生态功能定位要求，依托濉河、新汴河和沱河等 3 条河道为轴线，实施生态廊道绿化、水路田林网综合治理、农田林网建设等系列工程，实现宜林还林、应绿尽绿。沿线有条件的城镇、乡村基本达到省级森林城镇、森林村庄标准，森林质量持续提升，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得到有效

保护修复，形成连续完整、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景观优美的生态廊道，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健康。

二、生态网络构建

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地修复工作，通过稳固生态节点、筑牢生态屏障、畅通生态通道，归并优化同一自然地理单元内相邻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解决保护地管理分割、空间分布破碎和孤岛化等问题。同时基于潍河、新汴河和沱河等 3 条生态廊道，探索开展跨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深化全流域联防联控，实现流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充分发挥绿地在水土保持、水源涵养、降温增湿、减霾滞尘、引风供氧等方面的生态作用，通过保绿廊、贯绿道、增绿园等，兼顾安全、养护、海绵等需求，逐步完善公园绿地生态服务功能，有机串联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区域性城市绿道、滨水绿带、点状绿地等，形成全域公园绿地网络结构体系，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保证水系廊道两侧留有一定的缓冲距离，落实河湖保护蓝线，提升县域地表水水质，确保水生生物具备沿河流繁衍迁徙的能力，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优化县域生态空间水环境质量。

三、重点工程

重点布置县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创建工程和自然保护地修复工程 3 个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专栏5 重要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网络构建重点工程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重点建设潍河、新汴河和沱河3条生态廊道，强化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农田林网和堤岸林为主的防护林体系建设，开展两岸全线植绿复绿，打通林带“断点”、丰富树木种类，构建生物迁徙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降低生态破碎度。

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创建工程。聚焦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推进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创建与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机融合，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科学谋划、细化任务、精心组织、压实责任，扎实开展省级森林村庄创建，增加乡村绿地空间，提升城乡生态质量，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自然保护地修复工程。加强对安徽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区域地质环境保护和修复，禁止盗挖盗采灵璧石。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工作组织

建立协调机制。强化政府部门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认识，建立部门间的协调机制和统一监管机制，打破部门分割现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管理合力。制定灵璧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任务、行动计划，建设灵璧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县级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库。健全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在区域生态修复工程全生命周期监管以及生态价值实现、生态补偿等方面加强组织协调，协同推进重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

强化分工协作。各有关部门依职能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根据《规划》安排，指导各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落实本领域生态保护修复指标。加强跨部门工作协调，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库的建设、管理和运行，在全域全要素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中形成合力。

落实规划传导机制。各镇要将县级生态修复专项规划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重要依据，加强本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并将核心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作用，积极争取中

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及节水改造投资等不同渠道资金的有机整合，集中投入，系统治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加强与金融资本合作，发挥政策性银行融资优势，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基金”，运用资源资产升值、权益置换、财政贴息、特许经营等手段，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激发社会组织、村民集体经济组织和生态保护修复义务人的内生动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体制机制。建立生态产品“评估（核算）—定价（转化）—交易（补偿）”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导入”模式，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用市场化机制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有效发挥森林、湿地、土壤等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第三节 加强实施管理

加强《规划》协调落实。推动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

制，细化工作分工，分解年度任务，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建立《规划》动态调整和定期评估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合理调整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度、建设内容等，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如期全面完成。

落实《规划》传导机制。强化横向统筹协调，加强县直有关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围绕《规划》的安排，落实各项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协调处理重大生态保护与修复问题，共同完成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加强纵向任务落实，构建“县—镇”生态修复规划传导机制，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时，应充分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重大工程项目以及指标细化落实。

建立重点项目库。将保障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纳入县级生态修复规划重点项目库。强化生态保护修复负面清单管理，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突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严重违背自然规律的过度人工干预活动，科学性不足、系统性较差、综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纳入各级生态修复项目库。自然资源部门围绕规划目标和任务，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并定期评估实施效果。

加强重大工程监管。加强地方政府、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配合，构建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监管体系，形成重点项目系统化、常规化、连续化监管机制。建立完善正向激励和问责机制。

第四节 加大科技支撑

推广新技术、新方法。加强理论方法体系与相关标准的建立，推

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研发与示范，建设产学研相结合的服务平台，积极推广先进理念与适用技术，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推动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基础信息平台，按照“一个系统、一套标准、一个数据库、一张图”的建设思路，将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等综合信息统一平台、统一门户、统一管理，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数据库，形成生态修复“一张图”。构建与省、市、县上下贯通，部门联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资源管理服务体系，实现数据一体化管理，将各部门生态修复相关的项目纳入数据库平台，推进修复工程“立项—实施—验收”全生命周期管理。综合运用遥感、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进行数据比对，实现实时动态可视化、可追踪的全程全面监测监管。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整合培训资源，加大对生态修复有关的勘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为规划实施提供智力支持。

第五节 鼓励公众参与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将生态修复项目的立项、实施、竣工验收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提高实施的透明度。全面掌握公众意见，特别要关注弱势群体提供或反馈的信息，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将处理结果进行反馈。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

的行政决策机制，深入宣传生态保护修复相关政策，增进群众对生态修复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动员、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创新能力，创建生态修复的民主形式，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加强舆论宣传。利用互联网、报纸、广播电视、宣传栏等各种媒体和多种方式，深入宣传规划主要内容和生态保护修复政策，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适当向公众开放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区域，提高公众对规划实施的认知程度，增强民众对规划实施的支持和参与力度，共同推进灵璧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附表

表 1 国土利用现状表

单位：平方千米、%

地类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1499.30	70.59%
	园地		6.41	0.30%
	林地		53.10	2.50%
	牧草地		8.81	0.41%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33.03	1.56%
		村庄建设用地	275.20	12.96%
	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56.83	2.68%
	其他建设用地		6.01	0.28%
自然保护地	湿地		0.54	0.03%
	陆地水域		125.61	5.91%
其他土地			59.22	2.79%
合计			2124.06	100.00%

表 2 规划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基期年	近期（2021-2025 年）	远期（2026-2035 年）	指标属性
保护目标类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千米	--	≥8.20	≥8.2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平方千米	53.10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平方千米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湿地面积	平方千米	0.54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占比	%	0.22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	平方千米	1499.30	≥1483.40	≥1483.40	约束性
生态修复类	新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平方千米	--	7.91	0.00	预期性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平方千米	--	5.00	0.00	预期性
生态提升类	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平方千米	--	400.00	160.00	预期性
	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	%	28.08	40.00	64.00	预期性

表 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表

单位：平方千米

序号	修复分区名称		面积	涉及乡（镇、街道）	涉及行政村
1	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区		92.38	灵城镇、虞姬镇、禅堂镇	灵城镇北关社区、滨河社区、东北社区等 19 个社区（村）；虞姬镇黄岗村、凌巷村、刘尧村、田万村、西集村；禅堂镇大吴村。
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	北区	425.85	下楼镇、朝阳镇、渔沟镇、游集镇、朱集镇、浍沟镇	下楼镇、朝阳镇、渔沟镇全域；游集镇大章李村；朱集镇姜山村、双杨村、潼山村、星光村、岳巷村；浍沟镇凤山村、申村村。
		南区	47.55	娄庄镇	大山村、峨山村、淹周村、杨集村、赵家村。
3	农村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区		1558.28	游集镇、朱集镇、尹集镇、浍沟镇、大路镇、高楼镇、大庙镇、冯庙镇、禅堂镇、冯庙镇、虞姬镇、灵城镇、杨疃镇、娄庄镇、黄湾镇、向阳镇、韦集镇	尹集镇、大路镇、高楼镇、大庙镇、冯庙镇、冯庙镇、杨疃镇、黄湾镇、向阳镇、韦集镇全域；游集镇大康村、杜庄村、解圩村等 15 个村；朱集镇固城村、红旗村、湖光村等 8 个村；浍沟镇车李村、大庄村、郭沟村等 13 个村；禅堂镇八一村、禅堂村、创业村等 14 个村；虞姬镇陈埝村、范桥村、后桥村等 7 个村；灵城镇高许村、界沟村、亢田村等 7 个村；娄庄镇汴河村、葛店村、黄圩村等 18 个村。

表 4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单位：平方千米

序号	区域名称	面积	范围
1	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重点区域	29.71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集聚区，主要位于灵城镇东部和虞姬镇西侧
2	水生态环境修复重点区域	71.25	运料河、三渠沟、拖尾河、濉河、唐河、新汴河、沱河、北沱河等 8 条主要河流区域
3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区域	128.74	灵璧县北部及南部的低山丘陵区，涉及下楼镇、朝阳镇、渔沟镇、朱集镇、浍沟镇、娄庄镇
4	农村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重点区域	1323.62	县域其他农田和农村居民点集中区域

表 5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安排表

单位：平方千米

序号	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1	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灵城镇、虞姬镇	对城区老旧小区开展适老化和宜居性改造
		城镇蓝绿空间品质提升工程	——	灵城镇、虞姬镇	修复城区河湖水系，建设绿道绿廊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	——	灵城镇、虞姬镇	封闭生活生产地下水源，置换地下水
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工程	——	县域	人工造林、基础设施建设
		石质山封育补植增绿工程	——	下楼镇、游集镇、朝阳镇、渔沟镇、娄庄镇	人工造林
		县域森林质量提升示范工程	——	县域	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公益林管护
		废弃矿山修复工程	——	下楼镇、游集镇、朝阳镇、渔沟镇、虞姬镇、灵城镇、娄庄镇	土地复垦、植被复绿
3	农村生态修复和国土整治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	县域农村地区	土地平整，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耕地质量提升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县域	土地平整、地力培肥、完善灌排设施
			旱地改造为水田项目	县域	对现有的中低产田和低洼易涝地进行“旱改水”改造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程	——	县域	减少秸秆、养殖粪污污染水体
		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	县域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整治、传统文化保护等

序号	重点工程	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重点任务
		河流治理工程		县域	河道疏浚，新建涵闸泵站
		河流生态治理修复工程	岳洪河水生态修复项目	虞姬镇	控源截污工程、内源污染底泥治理、河道水生态系统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项目	灵城镇	建设生态缓冲带
		县域水网连通工程		县域	疏浚水系联通工程、新建提水站、大中型节制闸、小型涵闸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	县域	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清理水面漂浮垃圾，边坡整治，补种水生植物
		让皖北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	灵璧地表水厂建设项目	县域	新建灵璧地表水厂及配套工程
4	重要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网络构建重点工程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	县域	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
		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创建工程	——	县域	国土绿化
		自然保护地修复工程	——	渔沟镇	地质环境保护和修复

表 6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近期重点工程投资估算情况一览表

单位：平方千米、亿元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入情况		备注
				资金来源	近期投资	
1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人居环境治理提升	各级财政、资本市场	3.00	
2	城镇蓝绿空间品质提升工程	——	人居环境治理提升	各级财政、资本市场	0.50	
3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	——	人居环境治理提升	各级财政	0.10	
4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	各级财政	——	不做投资预算，计入《灵璧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方案》
5	石质山封育补植增绿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	各级财政	0.20	
6	县域森林质量提升示范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	各级财政	1.00	
7	废弃矿山修复工程	——	矿山生态修复	各级财政、资本市场	2.12	
8	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	各级财政	84.00	
9	耕地质量提升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	各级财政	——	不做投资预算，计入《灵璧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旱地改造为水田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		13.00	

序号	重点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入情况		备注
				资金来源	近期投资	
10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	各级财政	0.10	
11	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	人居环境治理提升	各级财政、资本市场	0.20	
12	河流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	各级财政	——	不做投资预算，计入灵璧县水利局相关规划
13	河流生态治理修复工程	岳洪河水生态修复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	各级财政	0.70	
		人工湿地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			
14	县域水网连通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	各级财政	6.00	
15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	各级财政	0.40	
16	让皖北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	灵璧地表水厂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	各级财政	11.47	
17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	各级财政	0.40	
18	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创建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	各级财政	0.05	
19	自然保护地修复工程	——	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	各级财政	0.05	

表 7 灵璧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计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矿山名称	拟修复面积	治理模式
1	灵璧县下楼镇杨山村杨山前庄北侧约 200m 杨山废弃矿山	19.79	生态重建
2	灵璧县渔沟镇刘塘村西北约 300m 处刘塘山废弃石料厂	4.91	生态重建
3	灵璧县渔沟镇刘塘村西北约 800m 处废弃石料厂 青龙山东南坡废弃石料厂	11.10	生态重建
4	灵璧县浍沟镇凤山村杜塘庄北约 120m 处废弃石料厂	2.92	生态重建
5	灵璧县安顺采石有限公司	8.33	生态重建
6	灵璧县安富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6.44	生态重建
7	灵璧县下楼镇鄂山村东北约 500m 鄂山废弃石料厂	6.36	生态重建
8	灵璧县下楼镇龙山村潘巷庄东南 800m 处驼山中西坡废弃厂	2.37	生态重建
9	灵璧县朱集乡潼山村东山 2 号采石厂	7.25	生态重建
10	灵璧县朱集乡岳巷山采石厂	12.71	生态重建
11	灵璧县朱集乡姜山村东 800m 处凤凰山西坡废弃石料厂	0.89	生态重建
12	灵璧县娄庄镇曹山采石厂	3.91	生态重建
13	灵璧县玄庙山采石厂	15.80	生态重建
14	灵璧县娄庄镇虎山采石厂	7.99	生态重建
15	灵璧县浍沟镇二王山采石厂	13.52	生态重建
16	灵璧县高楼镇保庄村东 500m 处废弃取土场	1.18	生态重建

序号	矿山名称	拟修复面积	治理模式
17	灵璧县浍沟镇永顺碎石厂	3.05	生态重建
18	灵璧县黄湾镇轮窑厂	11.13	生态重建
19	灵璧县高楼镇孟山轮窑厂	5.39	生态重建
20	灵璧县韦集镇单圩轮窑厂	15.26	生态重建
21	灵璧县杨疃镇西李轮窑厂	1.71	生态重建
22	灵璧县渔沟镇楼圩村大门李家庄西北 1150m 处陇山南坡废弃石料厂	1.40	生态重建
23	灵璧县朝阳镇漳渠村灵璧县华林采石厂矿区北 600m 处废弃石料厂	4.68	生态重建
24	灵璧县朝阳镇丁陈村东北约 370m 处废弃石料厂	0.36	生态重建
25	灵璧县下楼轮窑厂	16.64	自然复绿
26	灵璧县向阳乡马桥轮窑厂	5.21	自然复绿
27	灵璧县灵西乡五井轮窑厂南侧 20m 处	1.76	自然复绿
28	灵璧县十里轮窑厂工广	1.64	自然复绿
29	灵璧县灵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侧 100m	4.29	生态重建
30	灵璧县娄庄镇火龙山火龙山南侧废弃矿山	2.52	生态重建
31	灵璧县灵西金斗采石总厂北侧 120m	0.49	自然复绿
32	灵璧县灵西金斗采石总厂北侧 30m	0.08	自然复绿
33	灵璧县朝阳镇孟邵山采石厂东侧废弃矿山 1#	1.13	生态重建
34	灵璧县朝阳镇孟邵山采石厂东侧废弃矿山 2#	4.31	生态重建
35	灵璧县朝阳镇孟邵山采石厂东侧废弃矿山 3#	0.70	生态重建
36	灵璧县朝阳镇孟邵山采石厂东侧废弃矿山 4#	0.77	生态重建
37	灵璧县朝阳镇孟邵山采石厂东侧废弃矿山 5#	0.29	自然复绿

序号	矿山名称	拟修复面积	治理模式
38	灵璧县朝阳镇孟邵山采石厂东侧废弃矿山 6#	0.60	自然复绿
39	灵璧县虞姬乡山桥村东废弃矿山 1#	1.13	自然复绿
40	灵璧县虞姬乡山桥村东废弃矿山 2#	1.55	自然复绿
41	灵璧县渔沟镇伙房山王利采石厂西南废弃采石厂 1	1.01	生态重建
42	灵璧县灵城镇张朱山张朱山东边废弃矿山 1#	0.24	自然复绿
43	灵璧县灵城镇张朱山张朱山东边废弃矿山 2#	0.16	自然复绿
44	灵璧县浍沟镇开山村东北约 100m 开合山废弃石料厂	1.97	生态重建
45	灵璧县朝阳镇枕山村西南部 600m	0.33	生态重建
46	下楼镇乔何村西北 800m 废弃矿山	1.68	自然复绿
47	灵璧县轮窑厂南侧	0.80	自然复绿
48	灵璧县下楼镇杨山村杨山前庄北侧约 250m 杨山废弃矿山	1.97	自然复绿
49	灵璧县高楼镇轮窑厂东侧 50m	0.05	自然复绿
50	灵璧县浍沟镇熊桥村 270m 废弃矿山	0.50	自然复绿
51	安富石料加工有限公司西 150m 废弃矿山	1.95	生态重建
52	灵璧县宏远矿业有限公司 灵璧县渔沟镇固子村采石厂 灵璧县渔沟镇跃山采石厂 灵璧县朝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0.73	转型利用
53	灵璧县无用山采石厂	3.49	生态重建
54	灵璧县轮窑厂	4.01	自然复绿
55	灵璧县娄庄镇赵家村火庙庄北约 500m 处大虎山废弃石料厂	2.29	生态重建
56	灵璧县娄庄镇杨集村扣园庄西北约 300m 处曹山废弃石料厂	1.90	生态重建

序号	矿山名称	拟修复面积	治理模式
57	灵璧县灵西乡金山轮窑厂	2.27	自然复绿
58	灵璧县灵西乡小吴窑厂	1.74	自然复绿
59	灵璧县浍沟镇开山村北约 200m 开合山废弃石料厂	6.61	生态重建
60	灵璧县朝阳镇枕山村西南部 200m 枕山东北坡废弃石料厂	0.77	生态重建
61	灵璧县朝阳镇朝阳村母猪山南坡废弃石料厂	3.03	生态重建
62	灵璧县朝阳镇李寨村采石厂	5.68	生态重建
63	渔沟镇白马采石厂	6.93	生态重建
64	灵璧县通达矿山开采有限公司 灵璧县娄庄峨南采石厂 灵璧县娄庄镇大山采石厂 灵璧县娄庄镇大山轮窑厂	63.25	生态重建
65	灵璧县娄庄镇火龙山采石厂 灵璧县兄弟采石有限责任公司	28.06	生态重建
66	灵璧县娄庄镇青龙山采石厂	19.84	生态重建
67	灵璧县娄庄镇圣安采石厂	11.27	生态重建
68	灵璧县娄庄镇杨集采石总厂	22.78	生态重建
69	灵璧县华林采石厂	5.79	生态重建
70	灵璧县利民建材有限公司	5.43	自然复绿
71	灵璧县灵西乡五井窑厂	5.83	自然复绿
72	灵璧县浍沟镇凤凰山采石厂 灵璧县浍沟镇凤山马雷采石厂	24.63	生态重建
73	灵璧县灵西乡张瓦窑厂	2.03	自然复绿

序号	矿山名称	拟修复面积	治理模式
74	灵西乡十里村小张窑厂	6.60	自然复绿
75	灵璧县十里轮窑厂	9.05	自然复绿
76	灵璧县朝阳镇保吴山采石厂 灵璧县朝阳镇韩家村采石厂 灵璧县小黄山平安采石有限责任公司	39.24	生态重建
77	灵璧县灵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54	生态重建
78	灵璧县灵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南侧 100m	0.16	生态重建
79	灵璧县渔沟镇妥山采石厂北 150 米废弃矿山	0.74	生态重建
80	灵璧县下楼镇龙山村潘巷庄东南 1000m 处废弃矿山	2.06	生态重建
81	灵璧县玄庙山采石厂南侧 50m 处	3.46	自然复绿
82	灵璧县灵西乡张瓦窑厂工广	2.10	自然复绿
83	灵璧县虞姬乡轮窑厂工业场地	0.31	自然复绿
84	下楼镇鄂山小学西北 1500m	6.22	自然复绿
85	灵璧县渔沟镇梁集村申弗山西坡及南坡废弃石料厂西南 100m	0.29	生态重建
86	灵璧县浍沟镇永顺碎石厂北 400 米	5.89	生态重建
87	灵璧县虞姬乡石头园村西 50m 废弃矿山	4.59	自然复绿
88	灵璧县渔沟镇伙房山王利采石厂西南废弃采石厂 2	0.66	自然复绿
89	灵璧县灵城镇张朱山石料厂南侧 50m 处	1.00	自然复绿
90	灵西乡十里村小张窑厂工广	6.15	自然复绿
91	下楼镇红山村乔何庄西约 500m 处废弃矿山	8.67	自然复绿
92	安富石料加工有限公司西废弃矿山	9.23	自然复绿

序号	矿山名称	拟修复面积	治理模式
93	灵璧县虞姬乡二山采石厂南 10 米	6.50	自然复绿
94	灵璧县朝阳镇裴集山采石厂西南 100m	11.80	生态重建
95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内废弃矿山 1#~24#	50.48	转型利用

注：数据来源于《宿州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3-2025）》。

表 8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表

单位：平方千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项目规模	建设期限
G-001	灵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许村、界沟村、刘赵村等 7 村	21.08	2021-2035
G-002	韦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陈园村、韦集村、幸福村	6.06	2021-2035
G-003	黄湾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红星村、胡桥村、柯胡村等 12 村	45.08	2021-2035
G-004	娄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汴河村、大山村、峨山村等 19 村	57.87	2021-2035
G-005	杨疃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红光村、刘圩村、七井村等 9 村	22.35	2021-2035
G-006	尹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霸王城村、程刘村、杜安村 14 村	38.41	2021-2035
G-007	浍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大庄村、凤山村、郭沟村 10 村	12.47	2021-2035
G-008	游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李场村、游东村、游西村等 5 村	5.51	2021-2035
G-009	下楼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蔡塘村、陈潭村、程庙村 11 村	16.78	2021-2035
G-010	朝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崔巷村、大湖村、韩家村等 10 村	11.18	2021-2035
G-011	渔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白马村、卞庄村、钧台村等 15 村	32.41	2021-2035
G-012	高楼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庄村、毛庄村、孟山村等 6 村	23.74	2021-2035
G-013	冯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大陈村、大卢村、大王村等 11 村	13.13	2021-2035
G-014	向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大桥村、大西村、官庄村等 8 村	23.52	2021-2035
G-015	朱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湖光村、姜山村、刘寨村等 10 村	22.74	2021-203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项目规模	建设期限
G-016	大路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陈场村、韩墩村、胡堆村等 6 村	7.05	2021-2035
G-017	大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沙南村、王沈村、王支村	6.26	2021-2035
G-018	禅堂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禅堂村、大吴村、凤河村等 11 村	12.31	2021-2035
G-019	虞姬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陈埝村、范桥村、后桥村等 6 村	27.00	2021-2035

表 9 灵璧县旱地改造为水田项目表

单位：平方千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项目规模	建设期限
H-001	韦集镇旱地改造为水田项目	代家村、藕庄村、徐圩村	4.68	2021-2035
H-002	黄湾镇旱地改造为水田项目	晏路村	1.20	2021-2035
H-003	杨疃镇旱地改造为水田项目	杨集村、杨疃镇良种场、郑庙村、朱岗村	5.64	2021-2035
H-004	尹集镇旱地改造为水田项目	菠林村、陈渡口村、杜安村等 11 村	12.81	2021-2035
H-005	浍沟镇旱地改造为水田项目	车李村、大庄村、凤山村等 15 村	12.01	2021-2035
H-006	游集镇旱地改造为水田项目	大章李村、杜庄村、九集村等 11 村	8.65	2021-2035
H-007	下楼镇旱地改造为水田项目	蔡塘村、陈潭村、程庙村等 15 村	17.49	2021-2035
H-008	朝阳镇旱地改造为水田项目	李寨村、旗杆村、周庄村	1.48	2021-2035
H-009	渔沟镇旱地改造为水田项目	卞庄村、刘塘村	1.64	2021-2035
H-010	冯庙镇旱地改造为水田项目	沟涯村、泗张村、吴杨村、张集村、张汪村	3.35	2021-2035
H-011	向阳镇旱地改造为水田项目	河王村、苏圩村、武圩村、新湖村	3.93	2021-2035
H-012	朱集镇旱地改造为水田项目	固城村、红旗村、湖光村等 13 村	19.67	2021-2035
H-013	大路镇旱地改造为水田项目	蒋庙村、苏宅村、晏湾村、朱楼村	2.93	2021-2035
H-014	禅堂镇旱地改造为水田项目	八一村、禅堂村、创业村等 12 村	11.89	2021-2035
H-015	虞姬镇旱地改造为水田项目	陈埝村	3.67	2021-2035

表 10 灵璧县农用地整理项目表

单位：平方千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项目规模	建设期限
N-001	灵城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高许村、界沟村、亢田村等 11 村	1.15	2021-2035
N-002	韦集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陈圩村、陈园村、代家村等 14 村	2.41	2021-2035
N-003	黄湾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单营村、红星村、胡桥村等 14 村	2.14	2021-2035
N-004	娄庄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汴河村、大山村、峨山村等 23 村	2.94	2021-2035
N-005	杨疃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半店村、大亢村、大余村等 16 村	4.00	2021-2035
N-006	尹集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霸王城村、菠林村、陈渡口村等 18 村	3.74	2021-2035
N-007	浍沟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车李村、大庄村、凤山村等 15 村	2.83	2021-2035
N-008	游集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大康村、大章李村、杜庄村等 16 村	2.31	2021-2035
N-009	下楼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蔡塘村、陈潭村、程庙村等 19 村	4.97	2021-2035
N-010	朝阳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朝阳村、崔楼村、崔巷村等 16 村	4.08	2021-2035
N-011	渔沟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白马村、卞庄村、钧台村等 19 村	3.60	2021-2035
N-012	高楼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鲍庄村、鳔张村、崔庄村等 17 村	4.14	2021-2035
N-013	冯庙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大王村、冯庙村、高宅村等 18 村	3.56	2021-2035
N-014	向阳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大西村、官庄村、河王村等 12 村	1.80	2021-2035
N-015	朱集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湖光村、姜山村、刘寨村等 13 村	2.50	2021-203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项目规模	建设期限
N-016	大路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韩墩村、胡堆村、蒋刘村等 13 村	2.63	2021-2035
N-017	大庙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胡场村、马庄村、齐张村等 14 村	2.95	2021-2035
N-018	禅堂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凤河村、郭海村、河北村等 14 村	1.80	2021-2035
N-019	虞姬镇农用地整理项目	范桥村、后桥村、黄岗村等 12 村	1.49	2021-2035

表 11 灵璧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表

单位：平方千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项目规模	建设期限
J-001	灵城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高许村、界沟村、亢田村等 6 村	0.75	2021-2035
J-002	韦集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陈园村、代家村、丁李村等 14 村	4.61	2021-2035
J-003	黄湾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单营村、红星村、胡桥村等 13 村	3.86	2021-2035
J-004	娄庄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汴河村、大山村、峨山村等 22 村	5.93	2021-2035
J-005	杨疃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光明村、红光村、刘圩村等 16 村	2.23	2021-2035
J-006	尹集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程刘村、杜安村、姬贺村等 13 村	0.29	2021-2035
J-007	浍沟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庄村、凤山村、后灵村等 13 村	0.44	2021-2035
J-008	游集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章李村、杜庄村、解圩村等 15 村	7.12	2021-2035
J-009	下楼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高王村、古城村、花楼村等 19 村	7.13	2021-2035
J-010	朝阳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京渠村、李寨村、陆圩村等 16 村	2.03	2021-2035
J-011	渔沟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梁集村、刘塘村、马集村等 16 村	0.23	2021-2035
J-012	高楼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孟山村、钱梁村、青谷堆村等 16 村	0.71	2021-2035
J-013	冯庙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木谷村、泗张村、王刘村等 13 村	0.76	2021-2035
J-014	向阳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河王村、马桥村、南王集村等 12 村	6.66	2021-2035
J-015	朱集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红旗村、湖光村、刘寨村等 11 村	0.46	2021-203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项目规模	建设期限
J-016	大路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胡堆村、蒋刘村、蒋庙村等 10 村	0.33	2021-2035
J-017	大庙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杨村、沟涯村、胡场村等 14 村	1.75	2021-2035
J-018	禅堂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创业村、大吴村、凤河村等 11 村	0.33	2021-2035
J-019	虞姬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陈埝村、范桥村、后桥村等 9 村	1.38	2021-2035

表 12 灵璧县土地复垦项目表

单位：平方千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项目规模	建设期限
F-001	灵城镇土地复垦项目	高许村、界沟村、亢田村等 11 村	0.77	2021-2035
F-002	韦集镇土地复垦项目	陈圩村、陈园村、城后村等 15 村	0.87	2021-2035
F-003	黄湾镇土地复垦项目	单营村、红星村、胡桥村等 15 村	1.31	2021-2035
F-004	娄庄镇土地复垦项目	汴河村、大山村、峨山村等 20 村	2.35	2021-2035
F-005	杨疃镇土地复垦项目	半店村、大亢村、光明村等 15 村	1.03	2021-2035
F-006	尹集镇土地复垦项目	霸王城村、陈渡口村、程刘村等 10 村	1.06	2021-2035
F-007	浍沟镇土地复垦项目	车李村、凤山村、郭许村等 10 村	1.23	2021-2035
F-008	游集镇土地复垦项目	大章李村、杜庄村、九集村等 14 村	1.64	2021-2035
F-009	下楼镇土地复垦项目	蔡塘村、陈潭村、程庙村等 18 村	2.29	2021-2035
F-010	朝阳镇土地复垦项目	朝阳村、崔楼村、崔巷村等 16 村	1.82	2021-2035
F-011	渔沟镇土地复垦项目	白马村、卞庄村、钧台村等 15 村	0.25	2021-2035
F-012	高楼镇土地复垦项目	鲍庄村、鰲张村、崔庄村等 18 村	0.20	2021-2035
F-013	冯庙镇土地复垦项目	大高村、大卢村、高宅村等 12 村	0.32	2021-2035
F-014	向阳镇土地复垦项目	大桥村、大西村、河王村等 7 村	0.56	2021-2035
F-015	朱集镇土地复垦项目	固城村、红旗村、湖光村等 13 村	3.22	2021-203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项目规模	建设期限
F-016	大路镇土地复垦项目	韩墩村、蒋刘村、蒋庙村等 6 村	0.07	2021-2035
F-017	大庙镇土地复垦项目	大庙村、大杨村、沟涯村等 14 村	0.25	2021-2035
F-018	禅堂镇土地复垦项目	禅堂村、创业村、凤河村等 12 村	0.53	2021-2035
F-019	虞姬镇土地复垦项目	陈埝村、范桥村、后桥村等 9 村	0.38	2021-2035

表 13 灵璧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表

单位：平方千米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项目规模	建设期限
K-001	灵城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北关社区、高许村、界沟村等 10 村	0.46	2021-2035
K-002	韦集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陈圩村、陈园村、代家村等 11 村	0.04	2021-2035
K-003	黄湾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单营村、胡桥村、陆集村等 11 村	0.06	2021-2035
K-004	娄庄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汴河村、大山村、峨山村等 15 村	0.14	2021-2035
K-005	杨疃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大亢村、光明村、红光村等 10 村	0.04	2021-2035
K-006	尹集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霸王城村、杜安村、姬贺村等 8 村	0.02	2021-2035
K-007	浍沟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车李村、大庄村、凤山村等 12 村	0.03	2021-2035
K-008	游集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大章李村、李场村、邱楼村等 7 村	0.06	2021-2035
K-009	下楼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蔡塘村、陈潭村、程庙村等 13 村	0.67	2021-2035
K-010	朝阳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朝阳村、崔楼村、崔巷村等 12 村	2.10	2021-2035
K-011	渔沟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钓台村、垌子村、侯湖村等 12 村	0.35	2021-2035
K-012	高楼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崔庄村、高楼村、高庄村等 11 村	0.09	2021-2035
K-013	冯庙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大高村、大卢村、大王村等 14 村	0.04	2021-2035
K-014	向阳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大桥村、大西村、官庄村等 10 村	0.02	2021-2035
K-015	朱集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固城村、姜山村、刘寨村等 9 村	0.06	2021-203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项目规模	建设期限
K-016	大路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大龙村、大路村、韩墩村等 6 村	0.02	2021-2035
K-017	大庙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大庙村、大杨村、胡场村等 9 村	0.05	2021-2035
K-018	禅堂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八一村、禅堂村、创业村等 10 村	0.06	2021-2035
K-019	虞姬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范桥村、后桥村、灵光村等 6 村	0.29	2021-2035